

雷州林区公安简报

(第 28 期)

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

2016 年 2 月 24 日

雷霆出警 多方协调 谨慎处理

根据省森林公安局以及湛江市公安局的有关要求，雷州林区分局在春节期间全力维护林区治安稳定，打造平安和谐辖区。

2016 年 2 月 21 日（农历正月 14），在雷州半岛的红土地上仍弥漫着浓浓的传统佳节气息。然而，下午 14 时许，一声报警响铃打破了午间的宁静。国营雷州林业局遂溪林场红旗林队护林员曹某报警，称在林地巡查时，发现一辆红色铃木王摩托车长期停放于红旗林队林地，出于好奇，靠近细看发现，离摩托车 2 米处，平躺一青年男子，面色发灰，身体僵硬，无明显生命迹象。

接报后，分局赖春荣大队长、黄振武两位值班民警迅速出警，驱车赶至事发地遂溪林场红旗林队林地，同时，将警情向值班领导邓向秋政委和主管刑侦工作的马良贤副局长及李爱军局长报告并请求遂溪所增援。赖大队长等人到达现场后，立即与报警护林员曹某保护好现场，等待雷州市公安局法医的到来。

李爱军局长接报后及时将事件详细向省森林公安局廖庆祥局长、湛江市公安局周岳林副局长、市刑警支队以及雷州市公安局相关领导汇报，并听取各级领导指示。

下午 18 时，李爱军局长陪同国营雷州林业局邓文泉副局长率领回局汇报事件的赖春荣大队长、民警许梓韵赶至现场，亲自指挥现场勘察工作。此时天色渐黑，寒冷中夹带冻雨，但分局及遂溪派出所 8 名民警认真维护现场，全力配合法医对尸体检查。经检查分析，法医初步认定：现场为第一现场，无他杀迹象，具体死亡原因有待进一步调查。同时，在死者身上搜出手机、身份证、银行卡等物品。

李爱军局长现场听取法医报告后，对办案单位提出两点要求：1、根据现有物件，尽快落实尸源，安排家属对尸体辨认；2、配合雷州市公安局法医，对死亡原因进一步确认。

目前，尸体已运至雷州市殡仪馆保存，事件在进一步调查当中。

